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件核准，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22,728.00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4,083.00	已变更，见注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187.81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12,284.00	已变更，见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15,376.13	见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28,223.31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367.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经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资金全部转入“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

户，且上述两个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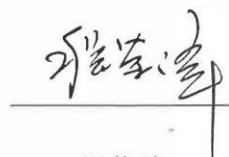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凯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庆华


程荣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